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紀錄：范巧玲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、邱
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(請假)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李
專員政曉(周貴忠代理)、劉專員明超(請假)、黎組長美玲、
范組長仁富、羅組長玉珠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陳
課員麗雲代理(請假)、詹主任秀連(請假)、徐主任連城

一、主席致詞：此次針對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69 次委員會議，緊接著總統立委選舉作業進入最後階段，也要麻煩各位委員們多多幫忙與支持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

1. 12/23 參加立委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同仁的參與。
2. 12/25 召開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及監察小組會議。
3. 12/26 進行新豐鄉、峨眉鄉村長缺額補選投票日作業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、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完竣，討論事項計 2 案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記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（如附件），林慶鴻先生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新鄉民字第 10430038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(104)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林慶鴻得票數 472 票、2 號候選人劉長春得票數 109 票、3 號候選人鍾廷釗得票數 460 票、4 號候選人曾鈴得票數 147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04）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新豐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（如附件），楊進宏先生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峨眉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峨鄉民字第 10400316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（104）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劉盛展得票數 240 票、2 號候選人楊進宏得票數 254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04）年12月30日發布峨眉鄉湖光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